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全球複合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
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募集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合字第 1140000224 號

合庫全球複合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首次募集發行，茲將募集事項公告如下：

一、 金管會核准日期及文號

本次募集之合庫全球複合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以下簡稱「本基金」) 受益憑證，係由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經理公司」) 經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保結投輔字第 1140010577 函申報生效同意公開募集。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	電話	地址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02)2181-5999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85、87 號 13 樓

三、 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名稱	電話	地址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02)2311-8811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25 號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02)2173-6699	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57 號
臺灣銀行(股)公司	(02)2349-3456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02)2559-7171	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02)6618-8166	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156 號

四、 本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一) 基金保管機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信用評等等級：

信用評等公司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twAA+/ 穩定 /twA-1+

五、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 基金名稱：合庫全球複合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 基金種類：債券型

(三) 基金型態：開放式基金

(四) 投資地區：國內外地區

(五) 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核准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I.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Bond, TLAC Bond)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II.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

III.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IV.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V.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荷蘭、義大利、盧森堡、奧地利、比利時、愛爾蘭、瑞士、西班牙、葡萄牙、丹麥、芬蘭、瑞典、挪威、澳洲、紐西蘭、日本、韓國、新加坡、印度、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土耳其、巴西、墨西哥、南非等。
- VI.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
- VII. 前述「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Bond)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如下，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S&P Global Ratings	BB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	Ba2
Fitch Ratings Ltd.	BB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twn)

2. 原則上，

-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
-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3)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含)，除投資於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目投資比例限制。
- (4) 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投資等級債券。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I.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II. 第 I.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

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可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III.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評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3.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 2 款(1)之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發生下列情事時：
 - I. 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金融危機、恐怖攻擊事件、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改變、不可抗力之情事，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者。
 - II. 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
 - III. 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
4. 俟前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 2 款(1)及(2)之投資比例限制。
5.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

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6.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7.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8.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REL)之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9.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及利率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10.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六、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一) 開始受理申購日期：114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

(二)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為每營業日下午四時止。
2. 銷售機構：依各銷售機構規定。
3. 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申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七、 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比率。 2) I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按 I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柒(0.7%)之比率。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註 1)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 2) 申購 I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遞延手續費	買回時給付(適用於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註：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 NB 類型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為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20.之說明。但以定時定額扣款方式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憑證買回再轉申購，或 A 類型受益憑證與 B 類型受益憑證相互轉換者，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範。
反稀釋費用	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26.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之說明。本基金之反稀釋機制將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買回收件手續費	不超過新臺幣 50 元。
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 100 萬元。(註 2)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 3)

註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之費率，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依公司之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做適當之調整。

註 2：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 3：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

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八、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 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如下：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 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九、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

1.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3. 每一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日圓壹拾元。

十、 最低申購金額

(一)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金額再投資本基金，或透過「國內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其申購得不受下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1. A 類型、B 類型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壹萬元整。
2. A 類型、B 類型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參佰元整；I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壹拾萬整。
3. A 類型及 B 類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日圓壹拾伍萬元整。

(二) 成立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最低申購金額如下，但若經經理公司同意，或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或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方式申購，或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者，或授權經理公司以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者，或與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其申購金額得不受下述最低金額之限制。

1. A 類型、B 類型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壹萬元整。
2. A 類型、B 類型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參佰元整；I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壹拾萬整。

3. A 類型及 B 類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日圓壹拾伍萬元整。

- (三)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十一、申購價金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 I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 I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所列該計價幣別之面額計算。
-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十二、申購作業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

-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申購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向經理公司或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或受益人本人名義之匯款證明，申購書及開戶文件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前開期間屆滿後，如有未銷售完畢之受益權單位，欲申購者得續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申購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申購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2. 本基金 I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其他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I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3. 申購截止時間：

親至經理公司臨櫃辦理、傳真交易或網路交易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時止，若申購價金未於申購當日存入基金專戶且兌現者，該筆申購交易無效。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申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 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1.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為避免臨櫃直接收受投資人申購基金之申購價金可能衍生洗錢、偽鈔等相關風險，經理公司臨櫃將不接受現金申購。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新戶含開戶約定書、投資適性評估暨風險預告書/風險預告書、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暨同意書)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它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除第 2)至第 4)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2.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3.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4.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十三、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陳列處所	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基金銷售機構
索取方法	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採郵寄或以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分送方式	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電洽經理公司索取，或逕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s://mops.twse.com.tw)及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tcb-am.com.tw)下載

十四、投資風險警語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三)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10% 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該類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的風險。
- (四) 本基金得投資轉換公司債，由於該債券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性質，因此除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投資標的之股票價格波動造成該轉換公司債價格波動，此外，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相對較高。
- (五) 本基金得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應急可轉換債券、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下稱CoCo Bond、TLAC債券及MREL債券)之總金額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當金融機構出現資本適足率低於一定水平、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客戶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詳細風險揭露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32-33

頁。

- (六) 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之收益分配由經理公司依基金孳息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經理公司將定期監控基金的配息金額與實際報酬，評估調整之必要，以避免分配過度侵蝕本金。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可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
- (七) 本基金可能面臨的風險包含：投資債券固有之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風險、流動性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其它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5-27 頁及第 29-35 頁。
- (八) 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之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日圓做為計價幣別，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新臺幣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外幣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外幣為之。如投資人以其他非該類型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該類型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定之。此外投資人亦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由於基金持有之貨幣部位未必與在資產上的部位配合，其績效可能因外匯匯率的走勢受極大影響。
- (九) 投資遞延手續費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九)之 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之說明。
- (十)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本金之損失，最大損失為全部投資之金額。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一) 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 <https://www.foi.org.tw>。
- (十二) 本基金不接受具有美國聯邦所得稅(US federal income taxes)所指之美國應稅身份之人士申購。如稅籍身份資料申報虛偽不實，可能會遭受美國法律的懲處；一旦開戶人的稅籍身份改變且成為美國公民或是居民，必須於 30 天內通知經理公司。經理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請開戶人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十三) 本基金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於銀行金融國際分行(OBU)或國際證券分公

司(OSU)銷售者，其銷售對象以非中華民國居住者為限。

(十四)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

- 1) 合作金庫投信網站：<https://www.tcb-am.com.tw>
-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